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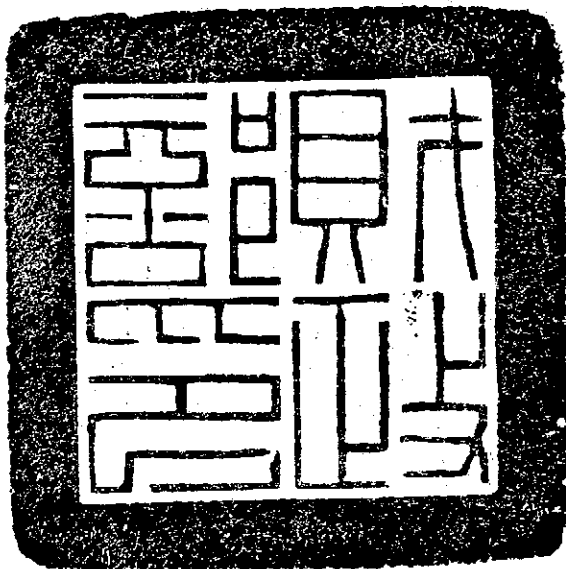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600680110 號



- 一、參照 CNS4147 仙草類罐頭標準及 CNS2993 銀耳(白木耳)罐頭標準，仙草飲料品固形量未達 26% 及銀耳飲料品固形量未達 23% 者，應按飲料品課徵貨物稅；參照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測市售花生仁湯、牛奶花生及花生牛奶等產品平均值，是類產品固形量未達 18% 者，應按飲料品課徵貨物稅。
- 二、廢止本部 74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24779 號函、75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7562027 號函及 79 年 11 月 1 日台財稅第 790367324 號函。

正本：(請張貼財政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部長 許虞哲